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3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车文申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、代表股份 133,101,154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.01%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、代表股份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1.14%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16,611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.87%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 项议案；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第 7 项议案。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059,454	99.97	41,700	0.03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.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569,560	99.75	41,700	0.25	0	0

2. 2006 年年度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059,454	99.97	41,700	0.03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.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569,560	99.75	41,700	0.25	0	0

3.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059,454	99.97	41,700	0.03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.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569,560	99.75	41,700	0.25	0	0

4.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059,454	99.97	41,700	0.03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.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569,560	99.75	41,700	0.25	0	0

5.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101,154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611,260	100	0	0	0	0

6. 关于 2007 年度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6,611,260	16,611,260	100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0	0	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611,260	100	0	0	0	0

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7.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059,454	99.97	0	0	41,700	0.03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.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569,560	99.75	0	0	41,700	0.25

8.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059,454	99.97	0	0	41,700	0.03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.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569,560	99.75	0	0	41,700	0.25

9.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

类 别	代表 股份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33,101,154	133,101,154	100	0	0	0	0

与会 A 股股东	116,489,894	116,489,894	100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6,611,260	16,611,260	100	0	0	0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宏、谢晓陆

3. 结论性意见：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6 月 30 日